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HMZX-DL-2026-018

标包编号：HMZX-DL-2026-018-04

项目名称：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定西医
院建设项目（设备购置）项目
（第二十九包、第三十包、第三
十一包、第三十二包）

采购人：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定西医
院

代理机构：甘肃和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 0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和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定西医院委托，对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定西医院建设项目（设备购置）项目（第二十九包、第三十包、第三十一包、第三十二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 HMZX-DL-2026-018

2. 招标内容：

第三十二包：采购会议一体机、led会议大屏等设备一批。（具体规格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3. 项目预算： 694.52万元 标包HMZX-DL-2026-018-04采购预算：
110.4万元 **最高限价：110.4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3）纳税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完税证明等；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本企业缴纳保险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个体工商户可提供法定代表人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凭证和社保卡)；(注：依法免税或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合法经营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7) 信用记录：供应商须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提供“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中国(甘肃)”查询结果为准)。(注：“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查询渠道：通过访问“信用中国(甘肃)”(<https://credit.gansu.gov.cn>),在网站首页，点击进入甘肃省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申请注册并下载“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8)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需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定西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dingxi.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定西医院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解放路31号

邮编：743000

联系人：吴朝霞

联系电话：0932--821330

代理机构：甘肃和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建宁东路3001号22楼

邮编：730000
联系人：郭家玉
联系电话：133697916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定西医院建设项目（设备购置）项目（第二十九包、第三十包、第三十一包、第三十二包）
1.1	招标文件编号	HMZX-DL-2026-018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定西医院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解放路31号 联系人：吴朝霞 联系电话：0932--821330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和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建宁东路3001号22楼 联系人：郭家玉 联系电话：13369791699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3) 纳税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完税证明等；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本企业缴纳保险相关材料，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个体工商户可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凭证和社保卡）；（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合法经营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



		<p>份证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p>(7) 信用记录：供应商须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提供“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中国(甘肃)”查询结果为准）。</p> <p>(注：“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查询渠道：通过访问“信用中国(甘肃)”(https://credit.gansu.gov.cn), 在网站首页，点击进入甘肃省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 申请注册并下载“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p> <p>(8)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需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p> <p>(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p>
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1	进口产品参加	不允许
9.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p>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4.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9.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制造业
11.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加注“◆”为核心参数,负偏离仅作扣分项不作无效标处理。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2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
26.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
26.1	投标截止时间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8.6	开标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评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4.1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45%，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3.1	分包履约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4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p>1) 取费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实行市场调节价，经双方协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按中标总价分段累加计算，收费阶梯标准如下：中标金额100万元及以下部分，按1.5%计取；中标金额超过100万元至500万元部分，按1.1%计取；中标金额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部分，按0.8%计取；中标金额超过1000万元至5000万元部分，按0.5%计取；各分段费用累加之和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总额。2) 费用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全额承担，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该笔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3) 缴费要求：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项目合同前，一次性足额缴清全部代理服务费；如果中标人未按约定时间缴纳，每延误一日按服务费的千分之一（0.1%）计收违约金。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收款人名称：甘肃和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p>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地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8065/login>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按照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关于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9.1.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可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1.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2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2.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2.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2.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



型、微型企业。

9.2.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2.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加注“◆”为核心参数，负偏离仅作扣分项不作无效标处理。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编制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 (2) 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3) 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
- (5)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



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评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评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 ×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和评标方法

34.1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 $<$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45%，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



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 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建宁东路3001号22楼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8.1 1) 取费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实行市场调节价，经双方协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按中标总价分段累加计算，收费阶梯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下部分，按 1.5% 计取； 中标金额超过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部分，按 1.1% 计取； 中标金额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部分，按 0.8% 计取； 中标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部分，按 0.5% 计取； 各分段费用累加之和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总额。

2) 费用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全额承担，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该笔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 缴费要求：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项目合同前，一次性足额缴清全部代理服务费；如果中标人未按约定时间缴纳，每延误一日按服务费的千分之一（0.1%）计收违约金。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收款人名称：甘肃和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兰州农商银行东岗支行；账号：010612300008389321。

49. 中标通知书

49.1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 二、
- 三、
-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3. 纳税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完税证明等；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本企业缴纳保险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个体工商户可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凭证和社保卡）；（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合法经营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_____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供应商须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提供“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中国(甘肃)”查询结果为准）。（注：“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查询渠道：通过访问“信用中国(甘肃)”(<https://credit.gansu.gov.cn>), 在网站首页, 点击进入甘肃省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 申请注册并下载“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8.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需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所采购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____日内撤回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1份和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二)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注：

1.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 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1			
2			
3			
...			

注：

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注：

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采购要求	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交货要求			
	(四) 付款方式			
	(五) 履约保证金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

1.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 投标人在《商务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保修期内	
2	保修期后	
3	培训方案	
4	其他内容	

注：

供应商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定西医院建设项目（设备购置）项目
（第二十九包、第三十包、第三十一包、第三十二包）

招标文件编号：HMZX-DL-2026-018

包号：HMZX-DL-2026-018-04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交货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2.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八)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定西医院建设项目（设备购置）项目
（第二十九包、第三十包、第三十一包、第三十二包）

招标文件编号：HMZX-DL-2026-018

包号：HMZX-DL-2026-018-04

单位：万元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生产厂家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型号	备注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报价组成的每个分项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配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1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费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72小时。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3.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4. 免费提供2天以上，最终用户3人次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直至对方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具备验收条件。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付款方式

第一期款：合同签订后，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结束且试运行正常，完成设备操作培训，经双方正式验收合格后，卖方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第二期款：设备



及相关系统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满12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卖方应在买方付款前开具符合买方要求的发票。卖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的，买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卖方提供相应的发票，因卖方未提供发票导致买方延迟付款的，买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总价 限价 (万)	参数
1	会议一体机	套	1	15	<p>主要设备及参数：</p> <p>1. 会议一体机</p> <p>1.1 像素结构：表贴三合一，配置铁支架灯珠</p> <p>1.2 像素间距（mm）：≥ 2.5</p> <p> 屏幕尺寸：75 寸</p> <p> 大小：75 英寸</p> <p>1.3 模组尺寸（mm）：320（W）*160（H）*1.2</p> <p>1.4 模组分辨率：128*64</p> <p>1.5 扫描方式：1/32 扫</p> <p>1.6 LED 显示屏采用前/后维护方式，可正面拆卸模组、接收卡、电源等低压器件，具备热插拔能力。</p> <p>1.7 LED 显示色度均匀性$\pm 0.001C_x, C_y$ 之内；LED 显示屏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leq 1\%$；LED 显示屏平均故障恢复时间（MTTR）≤ 2 分钟。</p> <p>1.8 LED 显示屏色温 100K~20000K 连续可调，可设冷色、暖色、标准等多档白场调节，色温为 8500K 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leq 100K$。</p> <p>1.9 LED 显示屏为防止金属离子迁移、线路短路现象，PCB 采用 FR~4 二层板同等级或更高材料，PCB 导线更宽、导线间距和过孔间距更大，能更好的杜绝模块黑屏、显示异常、灯珠缺色、毛毛虫等现象，表面沉金处理，板厚$\geq 1.6mm$，铜厚≥ 1 盎司，TG$\geq 150^\circ C$，PCB 板表面具备防潮/防尘/防静电。</p> <p>1.10 LED 显示屏具备低蓝光模式，可在控制软件中选择 30%、40%、70%三挡调节显示屏蓝光输出，有效减少蓝光辐射对眼睛的伤害。</p> <p>1.11 具备 LED 显示屏开关机次数、使用时长记录，可形成数据保存周期 100 天，并支持对现场温湿度的监测，可在控制软件端实时显示数据，方便用户了解现场屏体、环境温湿度数据情况。</p> <p>2 VPN 网关</p> <p>2.1 8 个 10/100/1000M 电口、一个 console 口、一</p>









				切屏器 需包含设备支架，及背景墙的制作
2	▲led会议大屏（含辅材）	套	1	71 1. 室内 LED 全彩屏 1.1 像素结构：表贴三合一，搭配铁支架灯珠 1.2 像素间距（mm）：≤2.5 大小：29.28 平米 屏幕尺寸：29.28m ² 1.3 模组尺寸（mm）：≥320（W）*160（H）*1.2 1.4 扫描方式：1/32 扫 2. 控制电脑 CPU：≥6 核 12 线程处理器 RAM：≥16GB ROM：≥512GBssd，搭配≥1TB HDD 硬盘 显卡：独立显卡，≥4G 独显 显示屏：≥23.8 英寸 LCD 显示器，附带鼠标键盘 3. 智能图像处理服务器 3.1 支持 LCD 和 LED 大屏拼接，支持画面任意开窗、叠加、漫游、缩放、拉伸等操作。 3.2 标准机柜主机，最大支持 20 路信号输入，16 路信号输出。 3.3 支持多种分辨率，输入最高支持 3840*2160@30 分辨率，输出支持分辨率 1920*1200 @60Hz 且向下兼容。 4. 配电柜 4.1 最大功率：20KW；最大电流：63A（3 相） 4.2 输入电压：380V；输出电压：220V（单相） 4.3 报警功能：温度，烟雾远程监控。 4.4 具有防雷、分步启动过流、过压、欠压保护功能。 5. 2 台 100 英寸电视机 面板类型：LCD：100，面板：标准 A 规，光源：DLED 背光，分辨率：≥3840*2160p，亮度：≥280cd/m ² (typ.)，对比度≥5000:1 (typ.)，视角：≥178° (H)/178° (V)，可视面积：≥ 2210(H)×1245mm(V)，伴音输出功率：2X10W，内存≥DDR 2GB 系统版本：≥Android 9.0，采用 2.4G 或其他 WLAN 技术 6. 无线投屏器 6.1 USB 无线传屏，支持 Windows、MAC 和 Linux 电















				<p>600 * 600 dpi (最高 9600 dpi 增强)</p> <p>首张输出时间: ≤ 3.5 秒 (黑白) / ≤ 5.0 秒 (彩色)</p> <p>标准纸盒: 主纸盒: 500~1,000 张 (具备 A3/A4)</p> <p>可选扩容: 总容量可达 5,000 张 (带大容量纸柜)</p> <p>介质尺寸: 最小: A6 (105 * 148mm) 最大: A3 (297 * 420mm) / 12 × 18 (部分型号)</p> <p>介质克重: 52~300 g/m² (具备厚纸/铜版纸)</p> <p>月打印负荷: 15 万~30 万页 (峰值) 复印缩放: 25~400% (1%步进), 支持多合一复印 : 2in1、4in1、分套、封面插入</p> <p>双面器: 标准配置 (自动双面打印/复印)</p> <p>扫描速度: 单面: 100 页/分钟 (A4, 300dpi) 双面: 200 面/分钟 (ADF 自动输稿器) 扫描格式: PDF/JPEG/TIFF/XPS</p> <p>扫描方式: 平板扫描 (书本、立体物) ADF 自动输稿器 (标配 100~300 页容量) 扫描目的地 : 邮箱、FTP、SMB、USB、云端服务 (Google Drive 等)</p> <p>网络协议: 标准: 10/100/1000BASE~T</p> <p>协议: TCP/IP, IPv4/IPv6, SNMP, LPD, SMB 无线具备 : WiFi 5 (802.11ac)</p> <p>接口: USB 3.0 × 2 (主机/移动设备) RJ~45 (网络) HDMI (部分型号具备视频输出)</p> <p>39. 电子名片系统</p> <p>39.1 采用前后段分离的架构设计, 可以建立用户的电子名片信息, 包括创建、编辑、存储和检索等功能;</p> <p>39.2 名片可进行分类管理, 自定义名片夹, 集中存储和管理。</p> <p>39.3 展示用户个人信息、活动状态、医生职称、专科类型等信息, 同时提供线上互动等自定义设置, 可个性化背景图、电话号码等自定义设置。</p> <p>39.4 可实时查看消息传递状态, 包括消息的创建、发送、接受和阅读等。</p>
3	led 会议大屏 (含辅	套	2	<p>1. 室内 LED 全彩屏</p> <p>1.1 像素结构: 表贴三合一, 搭配铁支架灯珠</p> <p>1.2 像素间距 (mm): ≤2.5</p> <p>屏幕尺寸: 9m²</p> <p>1.3 模组尺寸 (mm): ≥320 (W) *160 (H) *1.2</p>









				<p>15. 会议话筒</p> <p>15.1 拾音距离可达$\geq 80\text{cm}$。</p> <p>15.2 390mm 全金属长咪杆设计,红绿蓝色零面指示灯设计,指示发言状态,当红色灯环亮时,表示正在发言,</p> <p>15.3 ≥ 2.4英寸的全彩色屏幕,可显示电量,通话状态等;</p> <p>15.4 主席单元应具有全权控制会议秩序的优先功能,单元可位于回路中任意位置;</p> <p>15.5 可以实现先入先出模式,限制发言模式;限时发言模式,主席允许模式 4 种发言模式,支持语音激励,声控开启话筒</p> <p>16. 数字连接盒</p> <p>16.1 带有 4 个可连接端口,同时支持 DIN6P 和 RJ45 网口</p> <p>16.2 网口带指示灯,可通过数据灯的不同状态,初步判断设备故障原因</p> <p>16.3 ≥ 4 个话筒使用</p> <p>16.4 带网线缆锁扣,可以固定线缆,防止误插拔及松动</p>
--	--	--	--	---

注:标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5.4 条款执行。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	---------------------	--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30)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0分
2	商务部分 (5)	履约能力	供应商承诺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保证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完好无损，如有缺漏、破损或质量问题等，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3.0分
		服务承诺	承诺48h无法解决设备及系统故障时提供备机的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满分2分）	2.0分
3	技术部分 (65)	技术要求响应 (21分)	本项基础分值21分，投标产品所有技术参数无负偏离得满分21分；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额外加分；技术参数共210项，每出现1项负偏离扣0.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满分21分）	21.0分
		项目实施方案 (18分)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贴合项目实际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需包含以下6个分项内容，每个分项分值3分，合计18分：①实施流程、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方案；②备货方案；③交货安排；④运输方案；⑤项目进度保证措	18.0分





	<p>3) 缺陷认定标准, 存在下列任一情形即认定为1处缺陷: ①内容未针对性适配本项目、套用通用模板、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匹配; ②方案内容脱离本项目实施实际; ③方案关键内容缺失、内容阐述不完整; ④方案文件内部表述前后矛盾; ⑤引用的规范、标准编号或名称存在错误; ⑥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填写错误; ⑦仅简单复制粘贴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无结合本项目的针对性细化说明; ⑧技术方案载明内容受客观现有条件限制无法实现。</p> <p>4) 缺陷计数规则: 同一分项方案内, 同一类型、同一根源产生的多处问题仅计1处缺陷; 同一分项方案内分属不同类型、不同成因的问题, 分别单独计取缺陷数量并分别扣分。(满分16分)</p>	
<p>应急保障方案 (10分)</p>	<p>供应商编制应急保障方案, 需包含以下5项内容: ①故障管理方案; ②应急处理方案; ③应急管理流程; ④故障应急服务响应时间; ⑤定期预防性检查方案; 上述内容详尽齐全、逻辑合理、贴合本项目实际, 每提供一个方案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满分10分, 每一个方案内容中每出现1处缺陷扣1分, 扣完该项方案分值为止。</p> <p>缺陷扣分规则:</p> <p>(1) 缺陷认定: 存在下列任意情形, 认定为1处缺陷: ①内容未针对性适配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模板、与采购需求不匹配; ②脱离本项目实际; ③关键内容缺失、内容不完整; ④文件内部表述前后矛盾; ⑤引用规范、标准编号/名称错误; ⑥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填写错误; ⑦仅复制粘贴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无针对性细化阐述; ⑧技术方案存在现有条件无法实现的内容。</p> <p>(2) 扣分标准: 单个分项方案内每查实1处独立缺陷扣1分, 分项分值最低扣至0分, 不产生负分;</p> <p>(3) 同类缺陷: 同一分项方案内, 同一类型、</p>	<p>10.0分</p>



		同一根源产生的多处问题仅计 1 处缺陷；属不同类型、不同根源的缺陷，分别单独计取缺陷数量。（满分10分）
--	--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



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定西医院建设项目（设备购置）项目 （第三十二包）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买 方：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定西医院

卖 方：

2026年7月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定西医院（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_____（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定西医院建设项目（设备购置）项目（第____包）而进行公开招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上述金额为本合同约定的设备（软硬件）到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应、配置、运输、设计制造及安装（买方指定地点）、调试、培训、备品备件、售后服务期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除本合同签订后在履行过程中经买方书面确认外，本合同金额不作调整。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 附件2 - 供货范围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买方 肆 份，卖方 壹 份，鉴证方 壹 份。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买方：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定西医院 盖章： 地址： 电话：	卖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6101 2600 2000 17396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 证 方： 盖 章： 地 址： 鉴证方代表签字：	

目 录

1. 定 义
2. 适用性
3. 原产地
4. 标 准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 知识产权
7. 履约保证金
8. 检验和测试
9. 包 装
10. 装运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2. 装运通知
13. 交货和单据
14. 保 险
15. 运 输
16. 伴随服务
17. 备 件
18. 保 证
19. 索 赔
20. 付 款
21. 价 格
22. 变更指令



23. 合同修改
24. 转 让
25. 卖方履约延误
26. 误期赔偿费
27. 违约终止合同
28. 不可抗力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争端的解决
32. 合同语言
33. 适用法律
34. 通 知
35. 税费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条款

1. 定义

司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4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四章的采购项目需求。

1.2 实体

1.2.1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授权买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 事项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 / 或其它材料。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 活动

1.4.1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4.3 “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1.5 地点和时间

1.5.1 “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5.2 “天”指日历天。

1.5.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5.4 “年”指连续的12个月。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生产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标准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

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从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6.2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6.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14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承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7.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卖方须按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上述第7.1条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合同无效，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决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设备无质量问题后无利息退还。

8. 检验和测试

8.1在交货前，卖方应让生产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生产厂家检验的结果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8.2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可提供存放地点，由卖方负责清点、保管，如有丢失或损坏责任由卖方承担，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8.3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8.4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1.5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后，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8.5卖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合法的许可证。

8.6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8.7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8如属于国家计量设备由卖方负责请当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测，最终验收结果以技术部门出具的技术合格证明文件为准，检测费由卖方承担。

8.9 设备送达项目现场后，买卖双方共同开箱逐项核验硬件实物，核查设备外观完好度、出厂型号、硬件配置、供货数量、出厂全新无使用痕迹，同步清点装箱合格证、操作手册、原厂保修卡等配套资料，通电开展单机试运行；任意设备型号、硬件参数与招投标文件、合同清单存在不符项，买方有权全额退货，全部运输、返工、误工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采用标准化专业测试工具开展性能检测，核验服务器算力、存储读写速度、全网传输吞吐量等核心指标，指标不达标则限期更换整机；同步完成全设备与医院现有 HIS、EMR、信息集成平台等业务系统兼容性测试，保障多设备集成后长期稳定运行；列入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设备，验收阶段核验原厂安全认证检测文件，缺少证书不予通过终验。

9. 包装

9.1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10. 装运标记

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A收货人

B合同号

C 目的地

D名称和箱号

E毛重 / 净重(用 kg表示)

F尺寸(长×宽×高用 cm表示)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买方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1.4 买方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11.5 买方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12.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买方和最终用户。

13. 交货和单据

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为合同支付的需要，根据本合同条款第20条（支付条款）的规定，向买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生产、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整机基础质保：全部设备自终验合格当日起提供不少于三年整机免费质保；服务器、核心交换机、边界防火墙等项目核心硬件，原厂质保服务期限不低于三年；

软件运维服务：质保周期内免费提供设备固件迭代、系统安全补丁、安全设备病毒库 / 攻击特征库持续更新，卖方不得单独收取升级服务费用；

备件长期保障：卖方承诺设备停产之后三年内，持续向买方供应匹配原厂备件；

重大时期保障：遇上级主管部门专项检查、重大保障、网络安全应急事件时，卖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配合买方开展故障排查、应急处置；

定期现场巡检：质保期内每年安排不少于两次上门全面巡检，排查设备运行隐患，每次巡检完成后向买方出具加盖公章的正式设备运行检测报告

15. 运输

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清关、提货、支付进口税和内陆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伴随服务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买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正如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



(2)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i)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ii)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设备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8.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在信息化设备中,涉及国产产品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最新质量标准;进口产品时必须符合产品/设备的原厂合格标准和有关的国际现行标准,以及提供中国海关商检合格证明。卖方应按照规定向买方提供各项资料并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交买方备查。如卖方提供的上述资料或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买方有权拒收或退换货,且因质量问题而造成的退换货者不受时间限制,所有退换货费用皆由卖方负担。自买方收到货物之日起算,卖方所供所有货物生产日期不得超过6个月。

18.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如因卖方的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买方经济损失及其他任何损失,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8.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8.5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18.6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8.7 本保证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保持有效。

19. 索赔

据买方检验结果,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在合同条款第18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a)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d) 赔偿买方的损失:卖方所交付的产品/设备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或买方订单要求的,买方有权拒绝收货。如卖方提供的产品/设备系假冒伪劣产品的,除免费退换之外,卖方应按照假冒伪劣产品价款二倍进行赔偿,如其赔偿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还应赔偿买方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另外,卖方承诺除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造成的损失之外,还应承担买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可预期的间接损失及其他合理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及仲裁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履约保证金。

20. 付款

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买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格式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生产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22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4. 转让

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 卖方履约延误

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除了合同条款第28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25.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26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 误期赔偿费

合同条款第28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另外，在卖方逾期的情况下，买方可随时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7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7. 违约终止合同

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26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ii)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

果买方根据上述第27.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因卖方违约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卖方承担。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 不可抗力



因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合同终止后货物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处理：

- (1) 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
- (2) 退回已运输至甲方场地的货物；
- (3) 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

31.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结果应为最终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2. 合同语言

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3. 适用法律

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4. 通知

3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5. 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合同中已规定由卖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6.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卖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36.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买方肆份，卖方壹份，鉴证方壹份。



3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 附件2 - 供货范围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37 保密与信息敏感数据安全

37.1 合同履行全过程，卖方需对掌握的医院患者诊疗数据、业务系统文档、院内网络架构、经营管理资料等涉密信息严格保密，仅可用于本项目实施工作，严禁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复制、外传；

37.2 卖方不得以设备运维、调试为借口，私自采集、截留、篡改院内患者隐私数据，不得远程非法操控医院信息化终端与服务器；

37.3 未经买方书面许可，卖方不得留存、导出、拷贝任何信息敏感信息，项目实施产生的临时数据文件，项目完工后全部销毁；

37.4 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后，卖方须按买方要求返还全部纸质、电子涉密资料，销毁留存的院内数据备份；

37.5 本条保密义务长期有效，直至对应涉密信息对外公开或买方书面解除保密约束为止，不受合同终止影响。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1	买方名称：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定西医院
1.2.2	卖方名称：
1.2.3	最终用户：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定西医院
7.1	履约保证金：无
13	<p>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具备验收条件。合同签订三十日历年内完成全部设备送货到场，同步完成设备上架、综合布线施工、业务系统调试、跨设备网络联调全部工作，整体达到项目竣工验收标准。</p> <p>2.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p> <p>3. 交货方式：买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货物运输费、押运费、搬送费、包装费、保险费、安装费等均由卖方自行承担，货物在交付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以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明为准）之前风险由卖方承担。产品/设备的所有权和灭失的风险自卖方将产品/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转移给买方。</p> <p>4. 包装：</p> <p>（1）设备的包装应符合国家的规定和双方约定，并确保设备安全、卫生的按符合设备的储运规定运交买方，非因买方原因，在运输和销售过程中有破损或不符合要求的包装，卖方应予全部退换。</p> <p>（2）产品的包装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中有关标示的说明、产地、原材料、用途、警告、保质期及保质条件、生产日期等之规定，否则买方有权拒收，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均由卖方承担。</p>
14.1	<p>应提供的伴随服务：</p> <p>1) 监督指导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实施所供货的试运行；</p> <p>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p> <p>3) 为货物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p> <p>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护、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p> <p>5) 卖方在供货前，应根据买方要求提供如下证件的复印件，并盖单位有效印章（公章）：</p> <p>①《营业执照》、《厂家产品授权书》、《经销商营业执照》、《开户行信息》等；</p> <p>②产品质检报告及相关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其他有关质量要求的合格手续；</p> <p>③信息设备包装符合有关规定和货物运输要求、《出库单》、《随货同行发票》；</p> <p>④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p> <p>⑤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p> <p>如未提交以上资料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买方有权拒收，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卖方承担违约责任。</p>
14.2	<p>安装、验收、保修、培训及售后服务：</p> <p>1. 安装：由卖方负责配备设备安装所需的所有材料，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安装过程中造成房屋、墙体、地面、吊顶、防水、装修、院区道路、绿化及周边环境破损、开孔、污染的，须免费在设备安装后7日内恢复至施工前完整原状，修复标准与原有建筑一致，所有修复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逾期未修复或修复不合格，买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修复，全部费用直接从尾款扣除，同时卖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p> <p>2. 验收：</p> <p>2.1验收组织：</p> <p>卖方完成全部履约内容并提交验收申请后，鉴证方全权组织项目履约验收：负责编制正式验收方案、组建验收小组、逐项核对履约指标、现场查验、收集佐证材料、记录验收全过程，全程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相关规定，保证验收程序合法合规。</p> <p>2.2初步验收：产品/设备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后，验收小组按合同中规定的产品/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生产日期进行查验，并签署初步验收证明。发现设备与技术参数及配置与招、投标文件不符≥ 1，则必须退货并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购买方损失。</p> <p>2.3安装调试。卖方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保证各项性能正常，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人员、设备的损伤损坏等不良事件由卖方负责。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设备</p>



	<p>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卖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p> <p>2.4人员培训。卖方负责对使用、保管、日常保养、清洗消毒和买方工程师等人员进行相应培训，保证买方能安全正常地使用设备。</p> <p>2.5资料提供。卖方应按照买方验收要求，收集好相应的验收资料，加盖公章。如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的设备，验收前须由卖方负责完成检测并承担检测费用，然后出具专业检定证书交给买方，双方同意以该检定证书载明的日期作为终验合格日期。</p> <p>2.6合格验收（终验）。安装调试完毕后，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如果有）和产品说明书的功能配置、技术参数等进行检验、试运行。试运行的期限为60日，试运行期间如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能达到规定要求，卖方应于3日内予以更换设备，更换或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试运行期间未出现质量问题的签署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日期以买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的日期起算。</p> <p>2.7验收报告仅证明卖方所提供的产品/设备截至出具验收报告之日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卖方对产品/设备存在的潜在质量缺陷所应承担责任的解除。此验收不作为对产品/设备内在质量认定的依据。</p> <p>3. 整机质保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含原厂质保年限；原厂质保年限超过3年的，以原厂质保年限为准）。在质保期内，产品/设备发生非买方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卖方应免费提供维修及/或退换货。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部件、易耗品，卖方不再收取买方任何费用。卖方更换产品/设备的，更换部分的质保期重新起算。</p> <p>4. 售后服务电话报修后2小时响应，48小时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提供工程师（及以上）技术人员服务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质保期内维修（或在合同中卖方承诺的终身维修、免费维修），超过3日故障无法排除，卖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机。如卖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逾期一周未到，扣除购置设备总价的1%为违约金；逾期十天未到，扣除购置设备总价的5%为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自行将产品/设备送外维修，所产生费用由卖方全额承担。所产生违约金及维修费用从未支付的合同金额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p> <p>5. 质保期内发现缺陷，买方通知卖方做出弥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卖方收到通知后三日内没有做出响应，扣除购置设备总价的1%为违约金；逾期十天未到，扣除购置设备总价的5%为违约金；不足部分买方有权追偿。</p> <p>6. 质保期外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买方进行故障的诊断及排除，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如需更换配件，卖方所供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同型号或同类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p> <p>7. 对科室人员免费提供设备操作、日常维护保养等技能培训，直至科室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设备，并通过院方考核。</p> <p>8. 免费提供设备、软件升级及技术咨询。</p> <p>9. 属于国家计量设备由卖方提供国家认可的机构出具检定报告和生产厂家提供校准报告，费用由卖方承担。</p> <p>10. 防火墙、入侵检测探针、日志审计、漏洞扫描等网络设备需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安全设备，卖方须提供具备国家认证资质机构出具的产品安全认证 / 检测合格证明；所有安全设备技术参数、功能标准必须完全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国家强制标准。</p>
15	<p>1. 付款方法：</p> <p>第一期款：合同签订后，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结束且试运行正常，完成设备、系统操作培训，经双方正式验收合格后，卖方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发票（完税价），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p> <p>第二期款：设备及相关系统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满12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p> <p>卖方应在买方付款前开具符合买方要求的发票。卖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的，买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卖方提供相应的发票，因卖方未提供发票导致买方延迟付款的，买方不承担违约责任。</p>
16	<p>索赔及赔偿要求：</p> <p>如果卖方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另外，在卖方逾期的情况下，买方可随时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7条的规定终止合同。</p>



17	通知:
	买方地址: _____
	卖方地址: _____

供货范围								
1	项目名称	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定西医院建设项目（设备购置）项目（第____包） 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设项目						
1.1	合同编号							
1.2	合同总价(人民币)							
2	货物说明							
2.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具备验收条件。						
2.2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设备注册证名称)
1								
2								
3								
7	税费	包含在总价中						
8	运输费(含保险)	包含在总价中						终身维修
9	安装调试、培训费	包含在总价中						
10	其他	包含在总价中						
投标总价	写	大	小					



(人民币)	写:	

附件1:

廉 洁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使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规定，买卖双方自愿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买卖双方的共同责任:

1. 严格遵守合同对应的经济业务活动的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规定。
2.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3. 建立健全的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 发现对方在经济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法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权向有关监察部门检举、揭发。

第二条 买方的责任:

1. 买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卖方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卖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2. 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从业的卖方宴请和娱乐、健身等消费活动。
3. 买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或者接收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4. 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向卖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买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5. 买方监察部门负责廉政监督及投诉、举报受理和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

第三条 卖方的责任:

1. 卖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买方工作人员及其关联亲属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2. 卖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买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单位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3. 卖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买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4. 卖方不得为买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买卖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各项约定。

本协议不影响卖方按合同其它条款承担相关责任。



附件2:

质量保证协议书

加强质量管理，为用户提供安全有效的货物是买卖双方共同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为建立供需双方长期、稳定的购销关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合作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卖方向买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 卖方所供货物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有关规定。
3. 买方首次购入货物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完整的证照和授权手续，以供买方备案使用。卖方对其提供资料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 卖方是经营企业，向买方供货时，应按批次向买方提供检验报告书或其他有效证件。
5. 卖方货到后，买方根据有关标准进行验收。如发现品目、规格、质量等不符合相关规定，卖方须负责更换或退货。
6. 买方应具备贮存、保管卖方所供货物的场所、人员及条件、因买方保管、养护不当而导致货物质量发生问题的，由买方负责。
7. 如双方对所供货物质量产生争议，以法定检验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
8. 买方因产品质量问题进行投诉，卖方应积极配合买方妥善解决。
9. 因卖方夸大产品的功能与功效，造成买方与用户产生纠纷并造成经济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进行追偿。
10. 有关产品的售后服务由卖方负责。
1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解决。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一、引言

1. 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 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二、系统概述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开标系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投标人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1. 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投标人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2.一网通办首页

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投标人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的招标文件。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 我的工作台 项目管理 项目公告 待办事项 消息中心

我的项目统计

- 招标数量(个): 1
- 中标数量(个): 0
- 中标金额(万元): 0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招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

甘肃省权益类电子交易系统

甘肃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系统

网上开评标 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 2024-05-22 09:24:0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开标时间	招标方式	资格审查方式	状态	操作
1	... (模糊)	2024ktg00037	D03-1262000024333348J-20240308-048695-2	2024-05-29 10: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等待开标	进入网上开评标
2	... (模糊)	2024ktg02583	D03-1262000024333348J-20240205-047588-2	2024-02-26 14:3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评标完成	进入网上开评标

开标时间: 2024-05-29 10:00:00

项目编号: 2024ktg00037 招标编号: ...

下载招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招标的招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 1. 网上投标
- 2. 核验投标文件
- 3. 开标结果确认

1. 上传投标文件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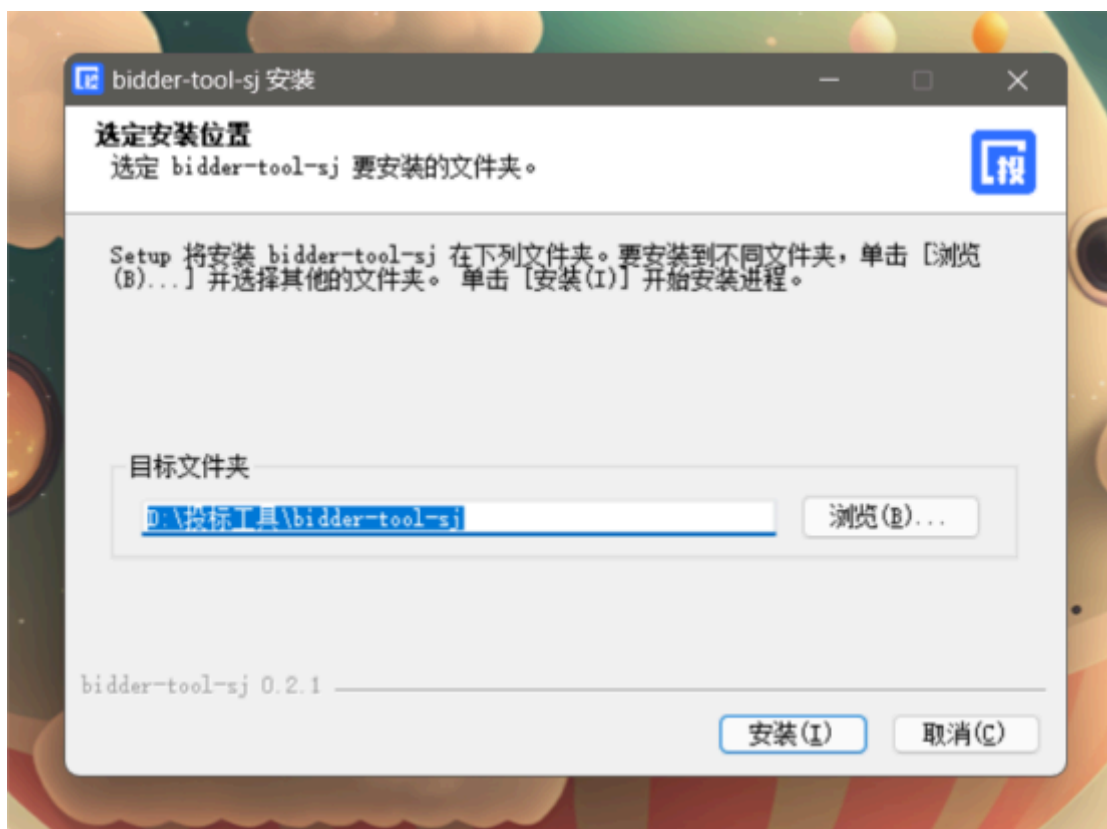
2. 打开并核验投标文件

3. 打开并核验投标文件

3. 安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4. 导入招标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5. 编制流程说明

5.1 签章说明提示: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投标人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5.2编制流程说明

5.2.1封面

投标人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5.2.2 投标函

投标人上传PDF版的投标函。页面可以预览投标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文件**，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5.2.5 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步”，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5.2.6 优惠政策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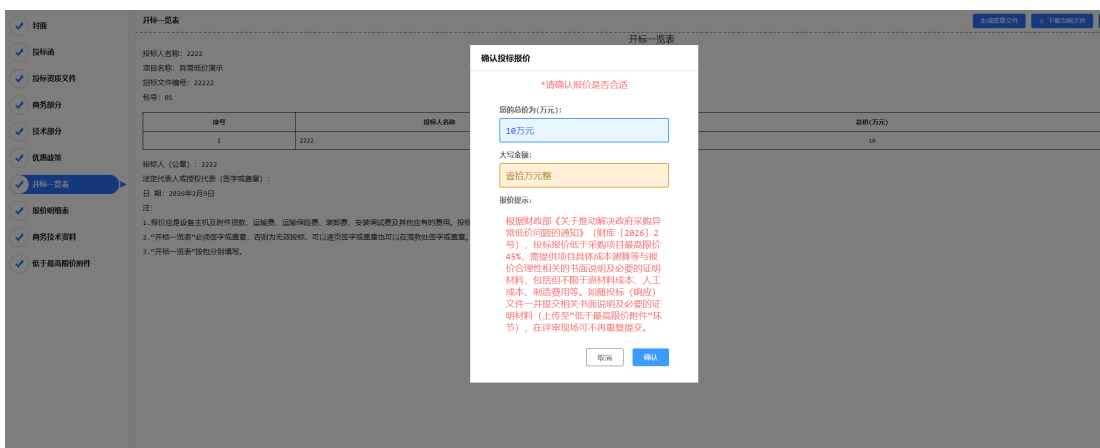
5.2.7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 異常低價校驗:



5.2.8 報價明細表

投標人根據招標文件的要求, 填寫相關內容。

分別有兩種方式:

- 手動填寫: 可以添加行, 手動填寫明細表
- Excel表: 下載Excel表模板, 填寫完成后, 直接導入Excel表 (注意: 表頭內容不能修改, 否則會上傳失敗)



5.2.9 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5.2.10 低于最高限价附件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非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5.2.11 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5.2.12 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

- (1) 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
- (3) 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投标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6. 开标系统

6.1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6.2 上传哈希值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6.3 上传核验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自动拒收。



开标时间: 2022-12-28 09:00:00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项目编号: sbsm22122302 标段编号: bdf101
标段环节: 开标结果确认

甘肃招标中心 投标代表人您好! 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 网上开标**
在2022-12-28 09:00:00之前, 您需要完成网上开标操作:
请按照以下步骤操作: 1. 登录系统并打开固化投标文件 (文件格式为 docx) 进行解密操作;
2. 按照系统提示完成解密操作, 您可以选择解密所有行或不解密部分行。
解密:
1. 解密投标文件 (文件格式为 docx) 必须使用“投标文件解密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不要自行编写, 人为修改文件, 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电子文件的解密);
2. 解密完成后, 系统会自动生成解密报告 (解密报告生成后, 请解密完成通过系统解密, 解密失败的投标文件会影响投标人自行解密);
- 固化投标文件**
在2022-12-28 09:00:00之后, 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操作:
1. 请于在系统内打开固化投标文件 (文件格式为 docx) 进行解密操作;
2. 按照系统提示完成解密操作, 您可以选择解密所有行或不解密部分行。
解密:
1. 解密投标文件 (文件格式为 docx) 必须使用“投标文件解密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不要自行编写, 人为修改文件, 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电子文件的解密);
2. 解密完成后, 系统会自动生成解密报告 (解密报告生成后, 请解密完成通过系统解密, 解密失败的投标文件会影响投标人自行解密);
- 开标结果确认**
1. 您可以通过查看开标记录, “开标结果记录表”;
2. 您可以通过开标结果确认环节;
3. 您可以通过开标结果确认, 您可以由招标人 (代理机构) 提出;
4. 您可以通过招标人 (代理机构) 的解密不成功, 可以联系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备注: 系统提示了解密失败的投标文件, 请投标人自行解密, 以保证解密成功, 解密失败可退费。

上传于HASH码对应的固化投标文件

6.4 确认开标结果

投标人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 查看开标记录, 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开标时间: 2022-12-28 09:00:00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项目编号: sbsm22122302 标段编号: bdf101
标段环节: 开标结果确认

甘肃招标中心 投标代表人您好! 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 网上开标**
在2022-12-28 09:00:00之前, 您需要完成网上开标操作:
请按照以下步骤操作: 1. 登录系统并打开固化投标文件 (文件格式为 docx) 进行解密操作;
2. 按照系统提示完成解密操作, 您可以选择解密所有行或不解密部分行。
解密:
1. 解密投标文件 (文件格式为 docx) 必须使用“投标文件解密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不要自行编写, 人为修改文件, 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电子文件的解密);
2. 解密完成后, 系统会自动生成解密报告 (解密报告生成后, 请解密完成通过系统解密, 解密失败的投标文件会影响投标人自行解密);
- 固化投标文件**
在2022-12-28 09:00:00之后, 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操作:
1. 请于在系统内打开固化投标文件 (文件格式为 docx) 进行解密操作;
2. 按照系统提示完成解密操作, 您可以选择解密所有行或不解密部分行。
解密:
1. 解密投标文件 (文件格式为 docx) 必须使用“投标文件解密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不要自行编写, 人为修改文件, 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电子文件的解密);
2. 解密完成后, 系统会自动生成解密报告 (解密报告生成后, 请解密完成通过系统解密, 解密失败的投标文件会影响投标人自行解密);
- 开标结果确认**
1. 您可以通过查看开标记录, “开标结果记录表”;
2. 您可以通过开标结果确认环节;
3. 您可以通过开标结果确认, 您可以由招标人 (代理机构) 提出;
4. 您可以通过招标人 (代理机构) 的解密不成功, 可以联系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备注: 系统提示了解密失败的投标文件, 请投标人自行解密, 以保证解密成功, 解密失败可退费。

评标时, 投标人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 进入评标大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开标时间	开标方式	评标方式	状态	操作
1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sbsm22122302	bdfm22122302	2022-12-28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资格后审	开标记录
2	20221213C17基础设施工程勘察	12345	54321	2022-12-14 09:00:00	竞争性磋商	资格后审	资格后审	开标记录
3	20221212C12-公开-货物采购1	123	321	2022-12-12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资格后审	开标记录
4	公开采购110790x	1231231	12312312	2022-11-07 19:40:00	询价	资格后审	资格后审	开标记录
5	货物采购110790x	23212	23123	2022-11-07 17:00:00	询价	资格后审	资格后审	开标记录
6	货物公开110790x	23123	2312321	2022-11-07 16:3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资格后审	开标记录
7	公开采购01	432123123	A34343423423	2022-11-04 15: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资格后审	开标记录
8	甘肃省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	AG1-12620000241033481-35220819-030487-2	ZK03-220847	2022-10-22 08:00:00	邀请招标	资格后审	资格后审	开标记录
9	33	33	33	2022-09-16 21:00:00	单一来源采购	资格后审	资格后审	开标记录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 投标人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130.5146.203.1002/open/contract/Evaluation/view/projectId=015344479295a5be54d3bde791285ac

开始时间
2023-05-31 19:56:00

sandy-工程-邀请-20230531
项目编号: 555AAA78578785 标段编号: BD-0000002
[立即开标]

BD-0000001 BD-0000002

消息通知

邀请开始时间:	2023-06-02 11:55:34
邀请截止时间:	2023-06-02 11:55:34
是否可以邀请:	是
是否可以开标:	是

[立即邀请]

消息通知

项目名称:	sandy-工程-邀请-20230531
标段名称:	工程 6082
项目编号:	555AAA78578785
邀请截止时间:	00:00:00:00:00:00
邀请截止时间:	2023-06-02 11:55:34
操作:	[上传] *上传附件在支持PDF格式

[立即开标]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微信扫码咨询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

现以【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1.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2. 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3. 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4. 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3. 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4. 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 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 IE 浏览器进行操作。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3. 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4. 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实体介质数字证书（CA）办理

- 1、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黑色锁）：0931-4267890
-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0931-2909370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 7、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400636988813609362661

全国互认移动数字证书（CA）办理

- 1、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e签盾APP）4000878198
- 2、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爱诺签APP）4007188588
- 3、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联达E投APP）17168586562
- 4、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标一证通APP）4000921999